

吉隆坡臺灣學校直升暨轉入學新生之入學本校資格認定辦法

2018.01.15 教務處_修訂

一、依據：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直升暨轉入學新生之入學資格認定，故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素質，以及提升學生良好學習讀書風氣，因而修訂此辦法。以期新生或直升生在入學時皆能符合兩項審查條件：一是「善良品格」、二是「學科基本能力」。目的是將本校提升為海外優質臺灣學校，讓海外學子都能以就讀本校為目標，進而提升本校升學績效與學生學習整體成效表現。

三、適用對象：

各年級之新生、轉學生以及本校直升生等。新生與轉學生須先具備符合馬來西亞教育部之法令規範以及符合馬來西亞居留資格等就讀條件。

四、入學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由本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註冊組長、各年級導師、及相關科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稟承校長指示符合吉隆坡臺灣學校資格認定辦法實施。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臨時針對入學與直升需求召開，被召集之委員們協助處理入學審查事務與資格認定。

五、入學資格認定程序標準：

入學資格認定分為「第一階段：良善品格」及「第二階段：學科能力」。通過第一階段認定之學生，可進行第二階段認定，完成兩階段認定，始可取得本校入學資格。

(一)「第一階段：善良品格」認定標準：

校內直升或轉入新生，若操行有不良記錄(記小過以上處分者)，由導師及學務處或原轉出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入學委員會參酌及認定是否可入學或直升。

(二)「第二階段：學科能力」認定標準：

學科能力認定分為：校內直升國一、校內直升高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等三類。

1. 校內直升國一者

(1)學科能力認定結果公告：每屆小六上學期之期初第二週。

(2)學科能力認定審查標準：小四到小五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皆須及格75分以上，且每學期國語、英文、數學三科學業成績皆須達65分以上，通過以上兩項審查標準，即通過學科能力認定。

- (3)學科能力認定通過者，且小六階段品德與學業成績仍達標時，得以直升本校國一。
若小四至小五成績未通過者，則於小六學年結束後不得直升本校國中部。
若學生願意改變學習態度，於就讀小六期間品德優良，且學業進步有成效者；將重新審查其德育成績及學業成績，若已無任何記過記錄在身且小六階段國語、數學、英文主科皆達到 65 分以上標準者，得以直升本校國中部。

2. 校內直升高一者

- (1)學科能力認定結果公告：每屆國三上學期之期初第二週。
(2)學科能力認定審查標準：國一到國二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皆須及格 70 分以上，且每學期國語、英文、數學三科學業成績皆須達 55 分以上。通過以上兩項審查標準，即通過學科能力認定。
(3)學科能力認定通過者，且國三階段品德與學業成績仍達標時，得以直升本校高一。
若國一國二成績未通過者，則於國三學年結束後不得直升本校高中部。
若學生願意改變學習態度，於就讀國三期間，品德優良並認真參與所有複習考試，且成績有明顯卓越進步者；將重新審查其德育成績及學業成績，若已無任何記過在身，且所有複習考之國語平均達 50 分、數學平均達 45 分、英文平均達 55 分以上者，三科同時達標者得以直升本校高中部。

3.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

- (1)入學審查：申請入學時實施。
(2)學科能力認定審查程序：
I. 資料審查
請入學生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健康紀錄表、完整歷年成績單、最高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明書。
II. 入學筆試
進行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學科筆試測驗，測驗內容為入學年級之前學年學科範圍。學科測驗結果將提交給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進行學科能力之資格認定。
III. 入學面試：
由教務處排定時程通知新生或轉學生參加面試。面試由審查委員及年級導師實施之。審查委員面談了解學生特質後，再另行通知資格認定結果。
(備註：小一新生若符合居留資格者，只須面試了解學生特質即可入學)
(3)學科能力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開會認定是否符合本校學生特質與學生學業標準，若通過審查委員認定者即可入學，否則將以不錄取通知。

六、本辦法未盡之處，則以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最終決議為依據。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